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0年2月6日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长为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和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各项目组负责人、各关联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为各部门、单位、项目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项目组等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

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公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事宜,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公司授权,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外界披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等任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章 公司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 (三) 公司增资的计划，以及公司的其他再融资计划；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重大变化；
 - (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九) 公司的董事长，1/3 以上的董事，或者总裁(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四) 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七)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 (十八)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五) 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其中，属于应当报送监管机构备案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3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时间等。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组织实施。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部门/单位应负责本部门/单位或业务涉及的外部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向外部使用人提供包含内幕信息的材料时，应当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材料报送部门及其经办人应提示外部使用人注意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同时，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形成时，公司应当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已经接触内幕信息。对公司内部人员，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对于公司外部人员，应当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合作情况，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遵守不得违规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十九条 有机会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前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行政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可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施行之日后颁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正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